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芃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20元，及其中49,050元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債權人52,320元（含已到期之本金49,05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940元、違約金及雜費1,330元）及如首揭金額所示利息未為清償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